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775	13,235
銷售成本		<u>(14,985)</u>	<u>(5,609)</u>
毛利		11,790	7,626
其他收入		482	632
出售及分銷開支		(2,756)	(2,636)
行政開支		<u>(6,361)</u>	<u>(4,229)</u>
除稅前溢利		3,155	1,393
所得稅開支	4	<u>(1,079)</u>	<u>(512)</u>
期內溢利		<u>2,076</u>	<u>881</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2,42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2,42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76</u>	<u>(1,548)</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2,076	884
非控股權益		<u>-</u>	<u>(3)</u>
		<u>2,076</u>	<u>881</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076	(1,545)
非控股權益		<u>-</u>	<u>(3)</u>
		<u>2,076</u>	<u>(1,548)</u>
每股盈利	5		
基本（每股港仙）		<u>0.03</u>	<u>0.1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在進行週年審核時，可能會辨別到需要進行調整之處。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季度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季度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款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來自旅遊媒體業務之營業額。

4. 所得稅開支

季度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季度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076	88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30,419	643,04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979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49,068	138,313	245,532	2,044	247,576
期內溢利	-	-	-	-	-	-	-	884	884	(3)	8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429)	-	(2,429)	-	(2,4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429)	884	(1,545)	(3)	(1,5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79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46,639	139,197	243,987	2,041	246,02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55	(31,193)	-	11,690	19,025	45,287	149,526	195,090	2,029	197,119
期內溢利	-	-	-	-	-	-	-	2,076	2,076	-	2,0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076	2,076	-	2,0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55	(31,193)	-	11,690	19,025	45,287	151,602	197,166	2,029	199,195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於任何期間內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任何期間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季度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季度期間之營業額為26,77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354,000港元或102%。淨增長主要是由於完成兩項特別活動，即馬尼拉及菲律賓ATF（東盟旅遊論壇）2016之舉辦活動收入增加至13,762,000港元所致。

季度期間之毛利率減少至44%，而去年同期則為58%。

其他收入

於季度期間，其他收入減少24%至482,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63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私募基金的其他收入減少250,000港元。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季度期間，出售及分銷開支增加5%至2,756,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2,63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季度期間，行政開支增加50%至6,361,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4,229,000港元。錄得增幅主要由於匯兌差額增加，季度期間所確認之匯兌虧損為495,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匯兌收益為1,340,000港元。

所得稅

於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1,079,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512,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

於季度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零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五年：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於季度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2,076,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884,000港元。

業務回顧

世界各地經濟因素、衝突及恐怖活動以及歐洲難民危機對全球旅遊業帶來多方面的影響。儘管存在該等不利因素，整體趨勢仍令人滿意，及對於世界旅遊業而言，二零一五年乃為另一個豐收之年。

作為全球僅次於歐洲之最受遊客歡迎目的地，就旅遊業之相關增長而言，亞太地區於過去十年內較所有其他世界地區取得更為突出之表現，及該趨勢一直延伸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區內旅遊業在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之展望預期將維持穩健增長。

儘管上述預測積極正面，而亞太市場基本情緒及氣氛仍較悲觀，及消除行業參與者之謹慎所帶來之強大阻力對業內人士而言仍挑戰重重。

然而，TTG於商業氛圍極為審慎之季度里表現優異，主要得益於完成ATF 2016旅游博覽會管理合約、其他專門項目以及謹慎的成本管理有關。展望未來，TTG將考慮引入新區域性刊物以增加收入。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之表現及營運

TTG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之營業額及毛利率較去年相同季度取得異常好的增長。此一定程度上可能由於事業部於一月獲菲律賓國家旅遊局及國家旅遊推廣署(the Philippines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Tourism Promotions Board)授予合約以管理東盟旅遊論壇(ATF 2016)旅遊博覽會。此管理合約已為集團貢獻營業收入增加1,600,000美元及溢利較去年同季度錄得雙倍增長。

由於零售業務下滑及市場氣氛不振，遊客指南及地圖發行部之營業額面臨較大壓力。然而，旅遊業出版物及其特別項目產生之廣告營業額於該季度較為穩健，令媒體及廣告整體表現良好。

於該季度，旅遊業發行部成功完成兩個特別項目：

- (1) 刊發四份菲律賓馬尼拉ATF 2016展會日報刊物(二零一六年一月)；及
- (2) 刊發三份ITB柏林2016展會日報刊物(二零一六年三月)。

而事業部圓滿完成一項活動：

- (1) 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東盟旅遊論壇(ATF)2016—旅遊博覽會之活動管理

令TTG於本季度維持正面財務狀況之其他因素包括審慎成本管理及收取工資抵免政府補助。

委任

與東盟旅遊論壇2017之媒體合夥人協議

旅遊業出版部與新加坡酒店協會(SHA)及新加坡全國旅行社協會(NATAS)就東盟旅遊論壇2017(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於新加坡舉行)而訂立媒體合夥人協議。根據協議之條款，TTG將獲委任為ATF 2017之獨家官方日報。此將令該部可於此集東盟旅遊供應商及全球貿易買家於一地之重大旅遊業活動期間充分利用稅收優惠之有利地位，以及品牌推廣及市場拓展機遇。

作為回報，TTG將透過其穩定之印刷出版物及線上平台向SHA及NATAS提供經協數量之公共宣傳活動。

業務發展

東盟五十週年特別發行

旅遊業發行部將於二零一七年刊發兩份紀念東盟五十週年特別增刊。

其中一份增刊將專注於東盟會議、獎勵性旅遊、例會及展覽(MICE)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適時完成此刊物，於我們本身在泰國曼谷之IT&CMA及CTW亞太活動上發行。

另一份增刊之編輯專注於東盟休閒旅遊及爭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與於新加坡舉行之東盟旅遊論壇同步。

兩份增刊預期可為集團產生額外廣告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三個(二零一五年：三個)私募股本基金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New Horizon Capital, L.P. (「New Horizon」)	<i>a</i>	26,220	36,854
Greycroft Partners, L.P. (「Greycroft」)	<i>b</i>	5,646	5,826
Whiz Partners Inc. (「Whiz」)	<i>c</i>	12,048	12,080
		<u>43,914</u>	<u>60,253</u>

附註：

- (a) New Horizon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之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運營。New Horizon直接及間接投資中國國有企業，專注於消費產品、醫療保健、替代能源、製造業以及其他根基深厚且具高增長率之實體。New Horizon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最後集資期完結時共籌得承諾資金3,946,800,000港元，包括普通合夥人承擔4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簽署認購文件，列明其對基金之總資本承擔為109,200,000港元，即合夥權益之2.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出資107,7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89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之剩餘承擔為1,2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8,800港元）。
- (b) Greycroft為美國特拉華州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Greycroft從事創業資本投資，對象為早創階段、專注於無線電及互聯網領域之數碼媒體應用之有收益產生公司，惟亦不時投資於其他產業。Greycroft之總承諾資金為585,078,000港元，包括普通合夥人承擔31,278,000港元。本集團簽署認購文件，列明其對基金之總資本承擔為7,800,000港元，即合夥權益之1.3%。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出資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00,000港元）。
- (c) Whiz乃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支持Whiz Asia Evolution Fund投資組合公司之業務發展活動，對象為擁有世界級專利技術並具備潛力進行海外擴張之日本公司。Whiz之總承諾資金為12,8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975,476,000港元），包括普通合夥人承擔4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48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署認購文件，列明其對基金之總資本承擔為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8,105,000港元），即合夥權益之3.9%。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出資217,563,000日圓（相當於約13,9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812,000日圓（相當於約13,0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之承擔為282,438,000日圓（相當於約19,8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9,188,000日圓（相當於約23,085,000港元））。出資時間一般由普通合夥人釐定。除非根據合夥人協議提早終止，否則Whiz之經營期限將為六年零九個月。
- (d) 所有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87,812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818,862,520(L) (附註2)	-	28.29%(L)
陳穎臻先生 (附註1)	1,818,862,520(L)	-	28.29%(L)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1,786,894,753(L)	-	27.79%(L)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1,786,894,753(L)	-	27.79%(L)

L—好倉

附註：

- (1) 陳穎臻先生為啟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 (2)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向金徽香港有限公司抵押1,786,894,753股股份。
- (3)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交易必守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激勵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而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後7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規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之一般規定。所有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得少於下列所述之較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運作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經在送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季度期間之最終初步報告，並對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周志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splendid.com 內刊登。